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现更名为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华达利”或“标的资产”）第二个业绩承诺期间（即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1月7日签订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BEM HOLDINGS PTE LTD及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和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BEM HOLDINGS PTE LTD及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华达利第一个财务期间（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第二个财务期间（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和第三个财务期间（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美元、2,750万美元、3,025万美元。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第二个财务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1290415号），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华达利实现税后合并净利润2,885.38万美元。

三、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华达利实现税后合并净利润2,885.38万美元，超过承诺的2,750万美元；业绩承诺方已实现第二个

业绩承诺期间（即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持续督导人员签字：



刘令



邢泳

独立财务顾问（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